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

目录

一、	引言	1
二、	主要风险管理体系	2
三、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4
四、	资本数量及构成	5
五、	各级资本充足率	6
六、	风险加权资产	7
七、	信用风险暴露及评估	8
八、	市场风险暴露和评估	13
九、	操作风险暴露和评估	13
十、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13
十一、	其他风险暴露和评估	13
十二、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15
十三、	薪酬	16

一、 引言

(一) 基本信息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原名珠海南通银行。珠海南通银行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全资附属机构澳门南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84年10月19日成立,并于1984年12月14日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

2006年9月8日,经原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银行原股东澳门南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银行100%的股权转让给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有限公司。根据原银保监会于2022年2月23日的批复以及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有限公司与摩根士丹利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之间于2021年8月2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截至2022年3月29日,双方就本银行100%股权已完成了股权转让,摩根士丹利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为本银行100%股权新的持有人。本银行更新了在股权变更后获取的营业执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银行注册资本为等值人民币10亿元。

本银行北京分行于2009年6月10日经原银保监会批准成立,并于2009年6月24日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

(二) 披露依据

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以及相关附件要求,现对我行2023年资

本充足率的相关信息进行如下披露：

二、 主要风险管理体系

（一） 信用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信用风险是银行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部负责对银行所承受的信用风险进行独立于业务部的信贷尽职调查和贷后跟踪监控及管理，以确保银行的信用风险敞口能限制在由银行董事会制定的可承受范围内。由银行董事会批准及每年复审《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政策》是管理银行信用风险及授信限额框架的主导文件。

（二） 市场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市场风险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指数、相关系数或其他如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导致的投资或资产组合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部作为银行独立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管理所有银行经营活动产生的市场风险。银行通过对市场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和管理，确保其承担的风险在董事会设置的风险偏好内。董事会每年审核和批准《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政策》，制定清晰、完整的规范，以对产生市场风险的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三） 操作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操作风险是指因银行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信息科技系统，或外部事件造成的财务亏损，或者可能影响银行声誉的潜在风险。操作风险包含法律风险，但不包含战略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部

门提供透明的，一致的，和完善的框架来管理银行各项业务领域中操作风险。操作风险部门指引和监督业务部门及其支持部门，通过明确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评估监测和管理在业务活动中涉及的操作风险。《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经由风险委员会和董事会审核和批准。

（四）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银行已制订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流程，及时识别和控制短期和长期的流动性风险，确保银行实施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并保障银行资金满足日常和市场信贷/流动性紧缩的情况下的经营需求。流动性风险控制政策主要包括：

- 本银行密切关注银行的本外币头寸结构、期限、限额和维持流动性的成本；
-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每月召开会议，审阅流动性风险，讨论银行资产/负债结构的最优化；
- 开展流动风险压力测试并提交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每月审查，确保银行在面对市场长期的信贷/流动性紧缩的情况下仍有能力在一年内保证业务有序的操作；
-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阅资产负债管理报告(ALCO报告)和业务需求，确保本银行有充足的流动资金和合理的融资计划。

（五）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架构和管理职能

我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及信息

科技风险等。我行董事会承担银行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风险委员会由董事会任命，协助监督管理银行的风险治理结构、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风险委员会主席由董事会任命。风险委员会下设子委员会并授权其行使风险委员会的部分权力与职能，子委员会包括本地承诺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操作风险监督委员会、数据治理委员会和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以上委员会负责监督和治理银行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及声誉风险。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我行信息科技工作，包括对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的指导。

我行已建立了符合监管要求并与集团标准一致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并设有独立的风险管理部，担负银行的市场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和流动风险监督的职能。我行设有操作风险部，负责监督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我行首席风险控制官负责管理、监督和协调以上部门的工作。此外，我行设有资金部专门负责管理银行流动风险管理，并与市场风险部负责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管理。银行法律顾问负责对法律风险及声誉风险进行管理和协调。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我行信息科技工作，包括对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的指导。此外，根据操作风险监督委员会的章程要求，我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人員定期在操作风险监督委员会例会上就信息科技风险相关议题做出汇报。

三、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我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珠海总行及北京分行，与财务并表

范围无差异。

四、 资本数量及构成

(一) 我行监管资本项目与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对应关系：

与我行相关的监管资本项目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1. 核心一级资本	
1.1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实收资本
1.3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1.4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1.5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1.7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2.1.2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无形资产
5. 二级资本	
5.2.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	贷款损失准备

(二) 各级资本及扣减项

本报告期内，我行无增加或减少实收资本、分立和合并事项，无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和一级资本净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我行核心一级资本为 17.40 亿元(折人民币，下同)，包括实收资本 10 亿元、盈余公积 0.90 亿元、一般风险

准备 0.09 亿元、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 6.41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为无形资产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 17.28 亿元。另外，对于依赖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0.04 亿元，因为未超过扣除门槛 1.73 亿元即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10%，因此可不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

2. 资本净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我行资本净额为 17.32 亿元，包括一级资本净额 17.28 亿元和二级资本净额 0.04 亿元。我行的二级资本为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0.04 亿元，我行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为 0.06 亿元（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 1.25%），尚余空间 0.02 亿元。我行无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五、 各级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如下最低要求：

- （一）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
- （二）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
- （三）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

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特定情况下，还应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但目前金融监管总局暂未要求提取逆周期资本。另外对系统性重要银行的附加资本要求为风险

加权资产的 1%，但我行目前未被认定为系统重要性银行，该资本要求不适用于我行。综上所述，我行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为 8%，总体资本充足率要求是 10.5%。

我行按照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公式计算资本充足率：

$$\text{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总资本} - \text{对应资本扣减项}}{\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text{一级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一级资本} - \text{对应资本扣减项}}{\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text{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一级资本} - \text{对应资本扣减项}}{\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我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37%；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37%；资本充足率为 138%，远远大于各级资本充足率要求。

六、 风险加权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类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19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4.8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55
合计	12.58

（一） 信用风险资本计量方法、资本要求、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我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资本要求，截至 2023 年 12 月，信用风险总体资本最低要求为 0.42 亿元，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 5.19 亿元。

(二) 市场风险资本计量方法、资本要求、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我行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截至 2023 年 12 月，按照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资本最低要求为 0.39 亿元，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 4.84 亿元。

(三) 操作风险资本计量方法、资本要求、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我行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截至 2023 年 12 月，按照基本指标法的操作风险资本最低要求为 0.20 亿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 2.55 亿元。

(四) 本年度风险计量体系无重大变更。

七、 信用风险暴露及评估

(一) 定性信息

1. 问题风险敞口的定义：问题风险敞口反映了对风险主体当前和未来偿还到期义务的能力或意愿的负面评估。问题风险敞口（称为“不良资产”）为被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监管分类的贷款风险敞口，以及由某些违约非贷款投资配置（包括交易产品风险敞口）引起的索赔，这些风险敞口表现出可能导致信用损失的明显弱点迹象。

2.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方法：我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贷款计提减值准备，但不得低于金融监管总局的监管要求。我行 2023 年 12 月按贷款余额的 1.5%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

3. 各类风险暴露加权资产采用的计量方法：我行按金融监管总局给定的风险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二）定量信息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扣减各项减值准备后，我行信用风险暴露总额为 10.2 亿元。详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		9.70
	其中：存放央行款项	3.36
	对我国中央政府的债权	—
	对我国政策性银行的债权	—
	对我国商业银行的债权	1.08
	对我国其他金融机构的债权	1.05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1.24
	对企业及个人的债权	2.42
	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 风险暴露	0.00
	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0.04

	其他表内资产	0.51
表外信用风险暴露		0.50
	其中:非融资性保函	0.00
	贷款承诺	0.50
信用风险暴露总额		10.20

2. 各类信用风险暴露的剩余期限分布: 一年以下 8.02 亿元, 一年以上 1.64 亿元, 未定期限 0.54 亿元。

3. 逾期及不良贷款总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 我行贷款还款付息完全正常, 无逾期及不良贷款。

4. 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 我行累计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为 0.04 亿元。

(三) 信用风险缓释信息

我行在评估和审批授信的过程中, 会应用一系列方法来缓释信用风险。除客户选择、尽职调查和信用分析外, 缓释风险的方法还包括: 法律文件/契约、抵押物、担保、参贷、对冲。

法律文件: 合同规定了与风险主体或交易对手方开展业务时本银行拥有的法律权利和追索权。合同的设立应针对具体的授信主体。

抵押物: 抵押物是用于降低对风险主体或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敞口

的资产（持有、保证及或有资产）。作为信用评估过程的一部分，本银行信用风险管理部在可能时谨慎询问风险主体是否有能力提供抵押物。

担保：担保可以通过由第三方承担交易对手方的部分或全部债务或责任来降低本银行对风险主体或交易对手的直接信用风险。在信用风险管理部管理流程中，信用风险管理部设立了衡量标准来评估抵押物及其作为风险缓释工具的可接受程度。

参贷：参贷是指贷款人将其在贷款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可能包括其附属机构）而无需转让记录所有权的协议。

对冲工具：在被认定为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对冲工具可以在交易初始阶段和交易过程中缓释信用风险。通常情况下，符合条件的对冲包括通过其他交易降低交易对手方的敞口、授信敞口或同时降低二者。在业务部门对冲交易产生的风险后，本银行信用风险管理部会在计算敞口时将对冲工具的价值考虑在内。

我行信用风险管理部负责评估涉及信用风险的交易，并考虑风险降低或风险缓释措施的可用性和适当性。我行信用风险管理的首要环节是适当的客户选择、充分的尽职调查及信用分析，风险缓释工具和措施则作为信用风险管理的有效辅助和补充。

（四）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我行各项信用风险资产质量良好，除历史

遗留的少量保函业务有足额现金质押外，无其他有抵质押品或担保的业务，也无通过参贷或对冲工具进行风险缓释的业务，无缓释工具的集中度风险。因此表内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前后风险暴露余额不变，均为 9.70 元，转换后的表外信用风险暴露为 0.50 亿元。风险权重根据地域分布、行业或交易对手等条件认定，风险暴露乘以风险权重得出我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 5.19 亿元。

（五）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1、 定性信息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指针对衍生工具、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在交易相关的现金流结算完成前，因为交易对手违约所导致的风险。当违约发生时，若与该交易对手相关的交易或涉及该交易的资产组合市场价值为正数，则会产生损失。与发放贷款所产生的单向信用风险不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产生双向的损失风险，相关交易的市场价值对于交易双方来说具有不确定性和双向性。其中交易对手是指与本行开展资金业务的交易方，包括金融机构客户、公司客户和个人客户。我行目前没有个人客户的交易对手。

2、 定量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我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印发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的通知》中规定的计量方法计算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如下。其中，权重法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为 0.09 亿元，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

成的信用风险暴露为 0.004 亿元，未结算的证券、商品和外汇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合计 0.09 亿元。

八、 市场风险暴露和评估

（一）定性信息

我行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需计量的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及外汇风险。利率风险的资本要求包括特定市场风险和一般市场风险的资本要求两部分。

（二）定量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我行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 0.39 亿元，其中利率风险资本要求 0.25 亿元，外汇风险资本要求 0.08 亿元，特定风险资本要求 0.06 亿。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 4.84 亿元。

九、 操作风险暴露和评估

我行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我行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 0.20 亿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 2.55 亿元。

十、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我行暂无资产证券化业务。

十一、 其他风险暴露和评估

（一）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情况

1、定性信息

我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我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及美元计价。我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过程包括了对客户提前支取存款行为的假设。我行计量过程中不包括对客户贷款提前还款的任何假设。无到期日存款以隔夜到 1 个月期限为基础进行风险计量，其它产品以合约日为基准进行计量。我行每月计量及监测利率波动对银行帐簿净值及银行帐簿净利息收入的影响。

2、定量信息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的要求，通过对银行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与负债重定价期限的统计，采用特定利率冲击情景，计算利率波动对经济价值的影响，衡量银行潜在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我行目前以人民币及美元业务为主，银行账簿利率重新定价期限主要为一年期以下，利率风险水平较低。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我行人民币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的最大经济价值变动值为 4.65 万元，美元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的最大经济价值变动值为 1 万元。

（二）流动性风险情况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银行已制订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流程，及时识别和控制短期和长期的流动性风险，建立了严格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限额体系以及全面的流动性风险监测框架，将法规所要求监

管指标与监测指标纳入其中，确保银行实施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并保障银行资金满足日常和市场信贷/流动性紧缩的情况下的经营需求。2023年，我行根据2022年监管评级中对于流动性风险方面的反馈，进行了针对性的改善和强化。其中我行单独建立了覆盖各治理主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考核及问责机制；并且对现行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进行了更新，从而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部门在实施流动性应急程序和措施时的权限与职责，并进一步细化了流动性应急计划的措施及所需时间，强化其可操作性；除此之外，还新增了针对核心负债比例的管理程序，从而建立核心负债比例管理的框架以及内部监测及管理机制；并在第四季度正式启动了内部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自动化项目，目前该工作正按计划推进，预计于2024年底前完成压力测试信息自动化工作。

十二、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本行已经建立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框架，该框架对我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规范如下：

- 由本行相关部门对实质性风险进行识别及评估
- 对需要在第二支柱项下计提资本的风险种类制定了资本计量方法
- 根据本行业务、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本行内部资本充足率目标
- 开展资本规划，对我行未来正常及压力情境下的资本充足水平进行预测和分析
- 制定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确保本行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

根据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框架，本行资本充足情况高于监管及内部要求。

十三、薪酬

关于薪酬的信息的详细披露请参见《2023 年人力资源薪酬信息披露》。